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增加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售电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 2 直辖市以及广州、深圳 2 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上海、广东 3 省（直辖市），售电服务。

【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